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3

(总第128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规〔2023〕001-市政府001
宝政发〔2023〕5号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宝规〔2023〕002-市政府002
宝政发〔2023〕6号 (5)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3〕4号 (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
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4号 (20)

人事任免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玉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3号 (30)
6.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成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4号 (31)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3〕001—市政府 001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水的利用和管理,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高新区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城市雨水、污水等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相关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净化处理水。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再生水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将条件成熟的再生水利用项目纳入项目相关规划,并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项目审批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再生水利用实施计划,依据本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以及区域发展需要,做到厂网配套、管网优先、建管并重,与道路建设相协调,保证管网建设的系统性,同时在现有的基础上逐年扩大再生水用户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工业与信息化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企业、住房及

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要规范再生水工程设施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与其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通过不断的完善与新建,最终形成全市范围内的再生水供应网络。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指导各工业集中区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控制、减少新鲜淡水利用量。

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时,要充分考虑再生水的使用和推广工作。对污水处理再生水水量和水质满足建设项目用水需求的,优先使用再生水。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备利用再生水条件而不利用的取用水单位,在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应当适当减少其计划用水总量。

第九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市工业与信息化部门、市科技部门、市商务部门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优化整合后的归口管理原则,负责将县域工业集中区、高新区、经开区再生水利用纳入工业园区管理范畴,引导园区内企业在厂区环境、工业生产、职工生活等领域扩大再生水利用量。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再生水水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对口管理、首问负责,每3个月评估再生水回用风险,确保再生水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达标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将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生态景观等所属管理范畴内用水,在再生水管网铺设范围内统一使用再生水,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第十二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十三条 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馆)、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步安装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

第十四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与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式再生水项目经营者(下称“经营者”)签订运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再生水管网和再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和损坏再生水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再生水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通知再生水生产经营单位修复,并承

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

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再生水的出水口、取水点及敞开式生态景观利用场所均应设置防护措施,并做好警示标识,防止误用。

第十七条 用户再生水设施与再生水供水系统的连接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

再生水设施发生事故,经营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抢修;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再生水供用水合同,保证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再生水用户,报告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再生水水质不达标情况时,经营者应当停止供水,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并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城市再生水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再生水设施施工、维修、检测时,相关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再生水用户应当严格按照再生水供用水等有关合同约定使用再生水。违反合同改变再生水用途的,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再生水价格以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与自来水价格保持适当差价,按低于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一般用途的再生水价格由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止2028年3月31日。

宝规〔2023〕002-市政府 002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节约用水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建立节约用水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节约用水工作财政保障，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指导学校开展节约用水教育，引导师生树立节水意识，统筹推进学校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进节水型城

市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先进农业节水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商场、公园、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宣传标语、标志牌，宣传节约用水知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第八条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节约用水规划、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

资源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行统一调度、合理配置,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节水评价审查,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结构,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节水评价内容包括现状节水水平与节水潜力分析、取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节水目标与措施方案等。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市、县(区)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各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四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下达用水计划;其他用水大户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分别下达用水计划。

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包括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等内容。

其他用水大户是指公共供水范围内达到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用水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将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依据。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用水计划时应当适当减少其计划用水总量:

- (一)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二)具备利用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四)其他应当减少计划用水总量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划用水工作,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计划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

第十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设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落实用水计划和节水措施,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的,应当通过开展水平衡测试等方式查找超量原因并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器具),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器具)分类计量。

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计量设施(器具),保证计量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器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用水统计制度,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用水信息。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布局 and 规模,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用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回收利用尾水。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要求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间节约用水合作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优化作物种植结构,推广节水耐旱作物品种,推行田间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建设节水农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监督管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应当及时抢修,保障供水安全,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二十七条 餐饮、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洗车、洗涤、水上娱乐、游泳场馆、人造滑雪场等,应当采用循环用水等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节水器具,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逐步安装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

第二十九条 推动城乡居民家庭节水,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循环利用生活用水,倡导节水型生活方式。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居民小区公共区域节水器具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种植耐旱型

花草、树木,采用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景观及生态湿地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

采矿企业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必须疏干排水的,应当配套建设疏干水综合利用设施,并在作业中优先利用疏干水。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定期进行用水审计。

本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

当会同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订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水效标识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验证管理,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节约用水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用于节水改造、节水示范、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技术研究开发、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宣传培训等。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数字化建设,实现节约用水精准化、智能化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节水服务机构

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用水单位实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开展节水评估、融资、改造、运营等服务,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节约用水信息,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节约用水活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用管理制度,将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2007年6月1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宝鸡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

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持续深化自我革命，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8%。

三、主要任务

(一)狠抓高质量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在项目谋划和争取上再加力。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扣“一四五十”战略和“十项重点任务”,深入谋划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契合民生需求、补齐短板弱项的大项目好项目。密切关注国家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专项债项目等,争取更多能源、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中省盘子。二是在项目前期上下功夫。切实抓好年度投资1296.8亿元的762个市级重点项目,集中优势要素资源支持项目能开快开。紧盯50个重大前期项目,同步推进土地报批、环评审批、资金保障等工作,加快关环高速二次土地预审,尽快完成北过境和钓磬高速土地预审补正,集中攻坚陈仓区通关河水库、千阳县冯坊河水库、陇县粮食沟水库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三是在项目建设上再提速。持续深化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季评比、年考核”和“四看四比”机制,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市县领导包抓责任制,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度、超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60%以上,6月

底前具备条件项目全部开工。四是在项目招引上求突破。围绕加快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和13条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精准定位产业发展薄弱欠缺环节,绘制招商图谱,建立目标企业库,通过产业链招商、专班招商、驻企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全力争取一批体量大质量好效益高的项目投资落地,促进产业集聚度、企业配套率大幅提升。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筑牢国民经济根基。一是突出重点产业链提升。深入开展13条重点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谋划实施好总投资607亿元、年度投资244亿元的127个重点产业链提升项目。落实“群长制+链长制+工作专班+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着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卡口,提升产业链本地配套能力和水平。毫不动摇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壮大民营企业队伍,加快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二是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集中精力抓好正威25万吨精密导体新材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车时代制造基地、西凤酒10万吨基酒生产等优势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借力航天动力产业园、西部制造创新园、智能焊接机器人系统开发应用、紫光辰济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实施,实现新兴产业突破发展。全年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5户、制造业单项冠军5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户以上。三是突出消费环境品质升级。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提振餐饮、汽车、家电、住房、文旅等传统消费,培育“互联网+”、在线教育等新型消费,扩大养老服务、医疗康养等服务消费。加快实施城市商圈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一主三副”特色街区建设,分期分批建设29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做好宝鸡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和主城区东西两端二级农批市场规划论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和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城综合商贸中心9个,整合改造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2个,建设改造镇商贸中心32个、村级新型连锁便利店444个。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速释放经济活力。一是改革试点添动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承诺制”综合改革,探索建设“飞地园区”“飞地项目”。深化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县级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加快推进水电气等价格改革,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土地延包试点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试点,持续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二是优化环境挖潜力。深入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创

新发展。逐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三是创新创造增活力。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支持宝鸡高新区建设“秦创原宝鸡创新港”。支持企业院所围绕1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重点抓好宝鸡传感器产业、核级锆铪材分析检测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抓好千兆城市创建和基础数据产业基地、数字经济示范街、数字经济产业园、宝鸡云计算中心等新基建项目,培育数字产业经济体系,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四)坚定扩大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一是搭建开放平台。围绕“强枢纽、畅通道、兴贸易、聚产业”,加快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一期、二期、集装箱及笨大货物作业区等项目进度,力促宝鸡港务区陆港新城铁路物流中心二期、宝鸡陆港新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宝鸡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产业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中心和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推进“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二是打通开放通道。着力打造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合西安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持续推进内通外联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北过境和钓磬高速年内开工建设,加快关环、鄂周眉高速建设,争取眉太高速红河谷互

通以北、麟法高速野河山互通以南段年内具备通车条件。继续做好宝汉巴南、宝中铁路复线等对接争取,推进中亚和东南亚班列常态化运行,力争全年开行东南亚班列50列,开行中亚回程专列24列。积极推动宝鸡凤翔机场尽快开工。三是构建开放经济。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宝鸡高新区、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常兴纺织工业园国家级外经贸转型升级基地功能,推动蔡家坡等4个省级经开区外向型经济聚集发展,加快安格赛血管介入通路产品研发及制造、百世博瑞等项目落地建设。落实跨境贸易便利措施,支持做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1210业务和OTO体验店建设。

(五)切实做好全域统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城镇建设规划。加快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系统建设,同步推进详细规划编制,统筹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城市重点区域、渭河“一河两岸”用地功能及城市风貌研究,切实做好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规划管理。二是加快城市建设更新。积极实施连霍高速市政化改造二期工程、凤翔大道前期、阳平物流大道等项目,加快贯通赵家庄沿山路、高速辅道东延等24条断头路、瓶颈路,全面提高旧城区道路设施水平及公共设施覆盖率。加快龙丰村棚户区改造、南关路旧城改造等18个旧城、城中村和433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

滨河大道、陈仓路、府西巷等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和市区桥梁、渭河“一河两岸”照明提升工程。谋划开展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市申报。三是加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实施中心城区“东进、南控、西优、北延、中强”战略,积极推进产城融合、组团发展。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抓好千阳县城基础设施提升、凤县5A级县城建设、太白县城风貌提升等项目。加快汤峪、法门、柳林等特色小城镇建设,力争每个县区建成2-3个工业重镇、商贸强镇、休闲名镇。

(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推动县域经济扩容。落实县域经济“十化”措施,推动“一县一策”“一区一策”事项清单落地见效,支持各县依托首位产业打造工业强县、农业大县和旅游名县,争取凤县林麝、千阳矮砧苹果、太白冰雪经济等县域发展典型案例进入全省县域经济示范名单,力争我市在全省县域经济专项考核中保持前列。持续优化升级县域产业园区,全面完成园区整合升级任务,支持县域园区完善基础设施,理顺园区体制,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推动农业生产提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50万亩、产量达到145万吨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奶山羊、苹果、猕猴桃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和粮食、乳业、猕猴桃、苹果、生猪、蔬菜六大百亿产

业链建设。开展粮食产能提升、奶山羊提质增效、蔬菜宜机化作业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三是推动乡村建设增效。落实“五步协同”防返贫工作机制,坚决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成果。加快41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抓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快递进村”、数字乡村等重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卫生户厕2万座和农村公厕200座。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启动“百镇千村万户美丽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七)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空间。一是严格生态保护。持之以恒抓好秦岭“五乱”问题和农家乐(民宿)排查整治,深化小水电整治、尾矿库治理和峪口峪道科学管控,加快推进山体修复、植被修复和退出矿山修复,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落实《宝鸡市“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任务分工方案》,按照“四水四定”原则,持续抓好黄河流域涉水问题排查,强化项目争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狠抓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及源头替代。加强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清水河、晁

峪河、塔稍河等渭河支流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整县推进麟游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年底前建成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体系和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是践行低碳理念。抓紧出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抓好节能“双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加快中电建等6个在建新能源项目建设,协调华润10万千瓦风电、大唐凤翔二期5万千瓦光伏等14个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尽快开工,做好陈仓区大庄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八)全面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用力促进居民就业。深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抓好返乡回流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多措并举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推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培训,全年开展技能培训1万人次。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强化创业扶持政策宣传落实,支持千阳、岐山培育创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二是用情落实公共服务。启动实施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巩固提升“双减”成效,新建、改扩建学校33个,新增学位2.61万个。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市

口腔医院高新院区等14个卫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公共文化配套设施“城乡一体”,开工建设凤翔、陇县等文化艺术中心。策划举办社区文化汇演等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非遗活动,打响“西府秦乐”品牌,抓好秦腔博物馆和秦腔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力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8%。三是用心兜底社会保障。加快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保精准扩面,依法依规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改革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全面推进低保扩围提质增效,加大生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全面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规范和加强“两病”、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

(九)坚决守好安全底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认真落实第十版防控方案、诊疗方案和“乙类乙管”配套方案,主动适应疫情形势变化,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提升基层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居民就医用药保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快提升农村等重点地区防控能力,持续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和重点人群第二次加强免疫接种。二是持之以恒防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粮食安全

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责任制,加强储备粮安全管理和能源、应急物资保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积极化解存量烂尾逾期项目风险,下大力气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三品一特”监管,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三是常抓不懈优社会治理。着力推动平安宝鸡、法治宝鸡建设,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深入推进房地产、国企改革、集资融资、劳动社保、农村农业等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拖欠工资等热点问题,稳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深化多元化基层治理创新,扎实推进“四美”红旗村建设,全面推进“四型社区”创建。

附件: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宝鸡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增长(%)	2023 年计划	2023 年计划增长(%)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43.1	2.8	2979.15	6
其中：一产	亿元	234.38	4.6	253.36	6.5
二产	亿元	1576.21	2.4	1712.79	5.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2	——	10
三产	亿元	932.52	2.8	1013	6.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83187	1.9	90469	7.3
国内需求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	9.3	——	9
其中：一产	%	——	-15.3	——	3
二产	%	——	28.3	——	20
三产	%	——	6.6	——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82.98	6.6	1051.79	7
对外开放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114.37	30.9	120	4.9
其中：出口	亿元	61.48	48.3	65	5.7
进口	亿元	52.89	15.2	55	4
服务进出口额	亿元	3.22	1.26	3.32	3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2366	236	2721	15
境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0.019	217	0.0205	8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	——	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	——
价格水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9	——	103	——
地方财政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2.65	5.9 (同口径)	99.6	7.5
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万元	589655	-26.9	491618	-16.6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2年完成	2022年增长(%)	2023年计划	2023年计划增长(%)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万元	502626	-31.3	435096	-13.4
地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	2942	8.2	5550	88.6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369.06	——	——	——
二、创新驱动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58000	4.2	171500	6.2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2	——	2	——
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	%	0.95	——	1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45	13.3	1.65	13.8
有R&D活动规上工业企业所占比重	%	21.25	——	21.45	——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42	7.7	46	9.5
三、民生保障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18	-1.14	4.2	-18.9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2	——	4.2	——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346	5.8	30330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388	4.3	43013	6.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785	7	18128	8
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331.3	0.9	327.3	-1.2
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35.66	0.43	228.68	-2.96
保障性住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户	2.8183	-46.97	4.5579	61.73

注:1.2022年外商直接投资以商务部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2.2022年、2023年年末总人口为人口监测报表(预测)数据,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为准;

3.部分指标2022年完成情况和增长速度为预计数据。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专项规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与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大幅提

升,养老服务发展理念明显转变,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2017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受到省政府通报表彰,2018年,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列为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全省首批)。全市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智慧融入”的具有宝鸡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广大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是政策制度更加完备。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制定修订配套保障政策,为养老服务发展夯实制度保障基础。

二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成立市、县(区)两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建立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连续3年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对县(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市级公办养老机构成立市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工作力量不断加强。

三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市、县(区)两级财政加大投入,每年福彩公益金的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实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制度,全市7000余名老年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

100%纳入集中供养。

四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全市养老服务机构1377所,养老总床位2.4万张。其中,公办机构26所,民办机构27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83所,农村幸福院1141所,形成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优势互补、有序发展的格局。

五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实施“千名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和“促进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建立2所护理员培训基地,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5000余人次,成功举办三届宝鸡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一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六是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连续四年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大风险隐患全部清零。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创建和星级评定,累计创建6个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评定3个五星级机构、5个四星级机构,20个三星级机构,星级评定率达53%。

七是智慧养老创新发展。建成了全市统一的集政府监管和行业应用于一体的宝鸡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开设服务监督电话和“宝鸡养老”公众号,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老年人开展服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后的第一个五年。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的通知

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广大老年人对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总量持续增加，对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虽然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对照老年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全市养老服务还存在着设施布局不够合理、服务供给不够丰富、投入保障体系不够健全、护理员队伍不够稳定、信息化程度不高等短板和弱项。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按照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总体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加强机制建设，夯实基础要素，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统筹发展。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完善制度体系，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

度优化整合，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保障基本，普惠发展。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着力满足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基本养老需求，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创新发展。

——多方参与，协同发展。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推进，宝鸡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成为展示我市乃至我省民生领域发展成效和养老服务交流的重要平台。

——养老服务覆盖更加全面。基本养老服

务制度全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健全。市、县(区)、

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完善,覆盖更加均衡,老年人享受服务更加便利,“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养老服务水平更加优质。**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养老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培训轮训,养老护理员康复技能不断提升。

——**养老服务监管更加规范。**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落地见效,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

——**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智慧场景高频应用,老年人获取服务更加便利。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宝鸡市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1.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3 万张
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3.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
4.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5.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覆盖率	>98%
6.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7.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8.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9.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00 户
10.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1.2 人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加快养老机构建设。以满足兜底保障为主,兼顾社会养老需求,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市级福利院完成改造升级,新建宝鸡市光荣院;金台区老年公寓、凤翔区老年公寓2个新建项目和岐山县老年公寓、扶风县社会福利中心、麟游县中心敬老院二期工程3个续建项目全面建成投用。鼓励兴建民办养老机构,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制度,对普通型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

2.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县(区)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在该县(区)范围内有60%的镇街各建有至少1个镇街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在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街道(镇)范围内建有若干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辖区内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

3.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建成设施确保用于养老服

务。结合城市更新采取购买、置换、改造或新建、租赁等方式加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争取中、省项目资金,加大本级投入,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4.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增加护理型床位,提升适老化与消防安全设施配置,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新建或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拓展业务,逐步开放餐厅、活动室等场所,升级为镇街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健全完善以县(区)中心敬老院(或福利中心、老年公寓)为骨干、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节点、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专栏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1.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提高适老化和消防安全设施条件,确保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1所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55%。
- 2.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全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的县(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达到80%以上。
- 3.各县(区)优化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60%的街道(镇)至少建有1所具备全托、日托和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二)健全养老服务政策机制。

5.建立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和人员培训等服务项目为重点,优先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积极申报全国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服务,优先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并逐步扩大到特殊困难老年人。

6.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制定市、县(区)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清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老年人分类提供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养老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服务范围覆盖我市全体老年人。

7.建立居家养老探访关爱制度。建立居家养老探访制度,建立探访台账,对特困、低保、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行普遍探访和重点探访相结合,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支持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创新“五社联动”机制,鼓

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持续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进一步完善“爱心助老员”关爱探访留守老年人机制。

8.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通过捐赠、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9.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按照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服务与补贴,实施精准服务的重要依据。培育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依托金民系统,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服务找人”。依托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及居家服务等线上线下便民养老服务。

10.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与监督执法流程,协调推动各县区各部门抓好落实。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

(三)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11.强化兜底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剩余床位可用于满足其他社会老年人需求,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供养制度,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

12.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的公益属性,实行收费价格指导。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养老机构加强财务审计和年度审查,确保公益性。积极争取发改委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促进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

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为广大老年人,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适中、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

13.开展多形式居家养老服务。推广“机构+社区”服务模式,发挥养老机构专业优势,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推广“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围绕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发挥物业企业管理服务优势,建立老年人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服务网络。推广“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引导家政企业将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庭。推广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社区联系帮扶、爱心银行服务模式,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14.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部门联动、社会支持、职责清晰的养老服务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以应对突发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为重点,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急防控措施。公办养老机构在确保兜底保障床位基础上,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备用疫情隔离和突发灾害转移安置场所。推动建立由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的养老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培训与实践演练。

15.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大《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涉老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加强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与防范,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支持律师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将涉老矛盾纠纷作为重点,纳入调解专项活动,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线索,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

(四)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和学历教育,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院校开展“1+X”(学历证书+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服务资格证书推广,鼓励更多高校学生掌握养老服务基本技能,提高养老服务人才储备。建立养老从业人员培训长效机制,设立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实现全覆盖,实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制度。完善市、县(区)、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实行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推动工作两年以上养老护理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7.实施人才激励举措。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树立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典型,依据全

省和全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对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激发养老护理员岗位成才动力,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探索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补贴、工龄补贴等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增强行业吸引力。推动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改革,提升兜底保障机构养老护理人员薪资水平。

18.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按规定申请设立医养结合机构,盘活现有养老、医疗资源,实现养老和医疗服务双向融合互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科学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医疗机构转型为养老护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补助政策。医养结合机构应按照国家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规定分别完成审批备案手续,明确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实行分区管理。

19.发展中医康养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以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开通就诊绿色通道等形式,增强养老服务机构的基础医疗服务能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掘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

开发中医药医养康养服务。促进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广泛推广推拿、拔罐、艾灸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养服务。

20.强化服务标准支撑。深入贯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推动建立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积极参与全省养老机构标准化项目试点,培育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养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全面实施养老机构和农村互助幸福院星级评定,推动落实评定结果与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关联挂钩,发挥政策资金的激励作用。

21.树立健康养老理念。倡导积极养老观念和终身发展理念,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整合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扩大老年教育项目供给,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经常性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阅读活动。大力发展老年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老年人健身科学指导。持续抓好镇村和街办社区老年健身设施建设。推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按规定落实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门票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老年人力所能及地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公益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的民主管

理,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五)支持养老产业做大做强。

22.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我市宜居的自然环境和悠久的周礼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适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候鸟式”旅居养老,带动老年人旅游消费,促进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集团化、连锁化、规模化创新发展,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有一定市场规模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机构打造健康养老产业基地,推动旅居示范县(区)、机构(基地)建设,纳入全省旅居养老目录,力争半数以上县(区)开展旅居养老,构建旅居互动联盟,打造宝鸡养老服务新名片。

23.促进老年用品开发应用。推动建立老年用品专用市场,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夕阳红”产业集群。引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发、设计、销售老年用品,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便携式监测、居家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或产品,加快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开发应用。将基本康复辅助器具纳入长期照护服务内容,在养老服务机构、50%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24.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加快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发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支撑作

用,进一步整合各类养老服务组织(企业),完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 12345 热线、3212349 养老服务监督电话和“宝鸡养老”微信公众号,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高度融合、服务和需求精准对接。拓展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云监控”、老年人“爱心助餐”、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建设等创新项目,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市、县(区)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管理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机构编制部门,推动补齐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参照省级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结合实际组建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机构。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发展养老事业所需资金列入市、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市、县(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60%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社会资金等,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多元投入的经费筹集机制。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保险机构开

发相关责任险和运营保险。

(三)加强土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上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多渠道多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充分保障养老服务用地需求。鼓励盘活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原工业用地等土地使用权人可依法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建设养老设施,改变后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允许盘活利用具备条件的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养老服务。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区)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认真对标对表,分解工作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取得实效。将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市、县(区)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市对县(区)、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规划评估机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督促,每年末向市政府报告本规划落实进展情况。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玉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根据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市政府决定,任命:
孙玉善同志为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杨文、张永鹏同志为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成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3年2月27日决定,任命:

吴成义同志为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时间自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